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 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赵成龙先生递交的辞职书，赵成龙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赵成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辞职后将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赵成龙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赵成龙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赵成龙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的新任监事就任起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赵成龙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义务。

公司及监事会对赵成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刘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简历：

刘新华，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具有十多年的半导体产品研发和管理经验，曾在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芯奥微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磐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产品经理、产品总监、研发副总经理等职位，现为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并担任浙江豪晨半导体有限公司 CTO、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刘新华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在关联方浙江豪晨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监事、首席技术官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新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 股。

刘新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情况，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属于《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